邓州市2021年房产管理中心单位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邓州市房产管理中心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邓州市房产管理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1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第一部分

邓州市房产管理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邓州市房管中心是市政府主管房政和房地产业的职能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房地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制订我市房地产业管理的办法、细则和规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订全市房地产的发展战略及中长期规划，编制市本级年度住宅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全市房地产业的行业管理，负责全市从事房地产业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指导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4）负责全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负责核发房屋所有权证和他项权证；负责全市房产测绘管理工作；统一管理城镇规划区内房产产籍档案和房屋拆迁灭籍管理工作。

（5）负责全市物业管理的行业管理；负责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负责全市危险房屋鉴定和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危旧房屋改造工作；负责市本级直管公房的管理、修缮工作。

（6）负责全市私有房屋和异产毗连房屋的管理、落实房屋政策工作和房地产纠纷调处工作。

（7）负责市规划控制区内的住宅建设管理工作，办理住宅建设有关手续，负责组织房屋竣工验收。

（8）负责全市房地产交易市场的管理工作，培育、发展和规范房地产市场；参与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的制定工作；负责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转让、出租、抵押、拍卖、评估工作；具体办理全市房地产的转让、租赁、抵押等有关评估、交易手续。

（9）负责全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及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管理和中介服务人员资格认证工作。

（10）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11）负责负责全市房屋室内装修装饰行业的管理和房屋租赁管理工作。

（12）负责房产行业监督管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查处房产行业违法违章行为，规范和维护房地产秩序。

（13）负责规划控制区的房屋拆迁征收工作。

（14）组织协调房地产业和住宅发展的对外交流和合作工作。

（15）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预算构成情况

邓州市房产管理中心单位预算包括：邓州市房产管理中心本级的预算。

第二部分

邓州市房产管理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收入总计348.83万元，支出总计348.83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支出降低447.99万元。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收入预算348.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0.83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安排18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348.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20万元，占年度计划的36.18%；项目支出222.63万元，占年度计划的63.8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26.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支出减少8.99万元。主要原因是：有退休人员，财政供养人员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30.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20万元，占38.15%；项目支出204.63万元，占61.8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26.2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21.47万元，占96.25%；公用经费支出4.73万元，占3.75%。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单位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80万元。预算数与 2020年保持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0年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维护费1.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1.5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均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均为1.50万元。

**公务接待费1.3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均为1.30万元。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我单位拟组织对西湖苑、棚户区改造等2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8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车辆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我单位负责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项，主要是：棚户区改造项目18万元等。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训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1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